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中牟县区域内土地估价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8-8



河南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HE NAN DA XI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 LTD.

征集人：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区域内土地估价服务项目

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区域内土地估价服务项目		
标包名称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区域内土地估价服务项目		
采购人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方式：13838202123
代理机构	河南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彭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153861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是 ☐ 否 ☒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是 ☐ 否 ☒
3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是 ☐ 否 ☒
4	以不合理条件或者产品产地来源等限制或者排斥供应商，		是 ☐ 否 ☒
5	将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		是 ☐ 否 ☒
6	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		是 ☐ 否 ☒
7	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是 ☐ 否 ☒
8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是 ☐ 否 ☒
9	违规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是 ☐ 否 ☒
10	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是 ☐ 否 ☒
11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是 ☐ 否 ☒
12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		是 ☐ 否 ☒
13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是 ☐ 否 ☒
14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是 ☐ 否 ☒
15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是 ☐ 否 ☒
16	是否有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和隐性壁垒。		是 ☐ 否 ☒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6号令）规定。		是 ☒ 否 ☐
采购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采购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单位签章) 2026年8月21日			

目 录

第一章 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2
2. 征集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响应	16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16
6. 授予框架协议	18
7. 信用记录	20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	22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28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34
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35
第八章 响应文件	4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3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4
二、 承诺书	45
三、 响应承诺函	46
四、 响应报价表格	47
五、 服务方案	48
六、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49
七、 人员配备状况	51
八、 供应商简介	54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5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56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9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0
十三、 其他资料	61

第一章 邀请

项目概况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区域内土地估价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网站获取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8-8
- 2、采购项目名称：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区域内土地估价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400000 元
- 最高限价：5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政采公开-2026-08-8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区域内土地估价服务项目	5400000	54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基本概况：公开出让类、划拨和协议出让类土地评估，成果为经自然资源部系统备案的土地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最高限价 5400000 元：按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 号）收费标准计取。）
 - 5.3 质量要求：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
 - 5.4 服务期限：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3 年(每个评估项目服务期限为 2-5 个自然日)
 - 5.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注

册不足一年的须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任意三个月完税凭证和2026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或社保缴费记录。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供应商需在省级主管部门取得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3.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3.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3.11、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9月1日至2026年9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

3、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牟分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纸质文件不再出售。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9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执行财政部（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各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4、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5、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本项目监督部门：中牟县财政局

7、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投诉部门：中牟县自然资源局；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东368号；联系人：任女士；联系方式：13838202123

8、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东 368 号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方式：138382021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院瀚海璞丽 A 座 17 楼

联系人：彭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1538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彭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153861

发布人：河南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8 月 3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征集人	名称：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任女士 联系方式：1383820212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大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院瀚海璞丽A座17楼 联系人：彭女士 联系方式：0371-55153861
3	适用框架协议的 服务对象范围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4	履行合同的地域 范围	中牟县区域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名称及采购 编号	项目名称：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区域内土地估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8-8
7	采购范围	公开出让类、划拨和协议出让类土地评估，成果为经自然资源部系统备案的土地
8	经费测算及评估 费用结算标准	土地估价服务经费需求约为180万元/年，服务期三年共计540万元(实际支付以土地供应情况据实结算)。具体测算与结算规则如下： (一)单宗地评估费用参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收费标准下浮___%结算。 (二)由于评估有效时间过期等因素导致重新评估的只支付一次费用；土地未成交，不支付土地评估费；在土地成交签订合同后(核发划拨决定书后)，评估费用予以核算。
9	服务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 (每个评估项目服务期限为2-5个自然日)
10	质量要求	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邀请：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投标文件为准，其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13	入围供应商数量或淘汰率	6 家服务机构 注：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如供应商不足 6 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后剩余的数量为准。
14	分包	√ 不允许
15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15 日
		形式：在公共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17	征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18	征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原公告媒体发布。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征集文件修改	供应商自行在原公告媒体查看，无需确认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1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22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电子签章)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中如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如授权委托人没有电子签章，供应商须将授权委托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上传；投标文件中如有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的地方，如是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可直接用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进行签章。
23	投标文件制作及	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要求：

	递交要求	投标人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格式）。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9月2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
27	资格审查	由征集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征集人代表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28	评审小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征集人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共5人组成；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29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30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第二阶段成交结果单笔公告发布媒介：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或在开展框架协议采购的电子化采购系统发布
31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1. 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 详见征集文件“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要求的相关内容。
32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33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入围人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按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向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由各入围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每家入围供应商缴纳壹万伍仟元。 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

		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通讯地址详见征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本项目入围结果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4. 第二阶段，征集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征集人应当在框架协议有效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包括征集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所有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其成交合同总数和总金额。
34	特别提醒：	1. 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征集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告知响应人，征集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于供应商自身未及时更新网站信息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在开标、评标过程中，如出现网络中断、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其它不可抗力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经监督部门确认无法短时间消除的，需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说明情况，等待交易中心安排。 注：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若一致将废标。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入围家数：6 家 2、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6	1、本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与其他单位衔接的工作界面，如产生费用则由中标人承担。 3、投标文件的上传：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投	

	标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MTF 格式）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原件。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各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本项目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zhongmou/）远程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 6、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牟分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框架协议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及资金来源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评估费用结算标准、框架协议的期限及服务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框架协议的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的；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0)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1)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2)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供应商的服务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

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征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11 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2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2.1.1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次采购的服务要求、征集程序和合同条件。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第八章 响应文件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自行在电子化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1) 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响应文件组成：

(2) 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

3.1.2 征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不可拆分的最小单元，供应商必须按此分包编制响应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

3.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3.2.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作为第二阶段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的评估费用结算标准（单宗地评估费用参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收费标准计取。

3.2.2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完全包括征集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入围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征集不收取入围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3.6.1 供应商响应的服务的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

3.6.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7 响应文件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框架协议的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化交易系统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盖章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通过下载征集文件的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化交易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提交回执通知。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化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方式、时间和开启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投标人远程登陆签到
- （2）投标人远程解密
- （3）开标结束。

5.1.2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

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开标结束后，征集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征集人1人，社会评审专家4人，共5人组成。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7）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入围供应商名单。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5 签订框架协议

6.5.1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服务内容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服务内容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服务质量特点的内容。

6.5.7 征集文件和入围信息在整个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随时可供公众查阅。

6.5.8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供应专用耗材。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征集人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逐笔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单笔公告包括征集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名称、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成交标的名称、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公告期限。

6.6.2 服务对象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服务，应当将第二阶段的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

6.6.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服务对象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6.4 征集人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1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由征集人按照单笔公告要求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征集人应当将相关证明材料和采购合同一并存档备查。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增加协议供应商。

6.7.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6.8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8.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具体清退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8.2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补充征集程序外，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6.8.3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7.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报告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入围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第四章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征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承诺函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响应报价	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响应性评审标准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一、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标办法进行记分评审：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本项目最高限价：《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计取；投标人报价高于此标准的为无效标。 价格扣除：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投标报价为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评标报价=符合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要求的企业报价×（1-20%）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评审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评审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 注： 最高限价：《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1、根据评估目的收费标准可在一定幅度内浮动，下浮应在30%以内，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3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成果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综合实力 34	资信情况	3分	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A的得3分、信用等级为AA的得2分，信用等级为A及以下或未提供的均不得分； 备注：信用报告以投标人提供的河南省信用建设促进会备案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的信用评估报告或信用证书为准。投标人为外地企业的，可以由当地市级以上信用管理部门认可的信用评价机构出具，并经河南省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信用报告为准。

	相关业绩	20分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供从2021年至今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承接的土地评估或评审的同类业绩证明。 投标文件提供同类业绩证明20项(含20)以上为优得15分； 10项(含10)至20项(不含20项)为良得10分； 10项(不含10)以下为一般得5分。 未提供有效业绩证明文件的不得分。同类业绩证明文件为政府采购合同或相关委托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可以复印合同的关键页面。 2、提供3份经备案的完整的土地估价报告进行审查，评标委员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土地评估报告进行横向比较；从资料的完善、规范、科学合理进行打分；0~5分；
	人员配备	8分	投标人需派出至少6名(不包括1名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组成本项目服务团队；其中:派出至少2名具有土地估价师资格并为其缴纳社保的；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不满足基本条件的不得分，在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人加1分，本项最多得8分。 注： 1.1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在本单位缴纳社保； 1.2提供人员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资格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1.3如人员为退休在聘人员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退休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单位聘书复印件即可，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执业年限(土地估价师资格)	3分	项目负责人作为土地估价师执业年限10年(含10年)以上为优；得3.0分； 执业5年(含5年)至10年(不含10年)为良得2分；执业5年(不含5年)以下为一般；得1分。 (投标文件提供投标人为本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才能得分，未提供材料不得分)
技术部分 56分	拟投入的专用设备状况	6分	对拟投入的设备状况的数量、规格及完善程度等科学、合理、完善得 4-6 分，较为科学、合理、完善得 2-3 分，科学、合理、完善较差的 1 分
	信用信誉	4分	提供省级土地估价师协会出具的近三年无不良执业证明的得基本分 4 分。 以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机构出具的有效证书的复印件为准

项目实施 方案	6分	评委会对比所有投标人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及提出安全性保障、风险评估和预防措施、评估组织、进度计划、人力资源安排等进行比较和评优评价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优5-6分，良3-4分，一般1-2分。（投标文件无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对本地区 情况的了 解	4分	各投标人对中牟县辖区土地市场特点及土地管理要求的了解情况，横向对比进行打分。 优2-4分，良1-2分，一般0-1分。
技术方案	8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目的、内容与实践要求的理解、熟悉程度和整体把握的优劣情况，对投标人的工作内容、评价方法和技术方案符合项目实际程度以及可行性和科学性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优6-8分，良4-5分，一般1-3分。（投标文件无提供技术方案不得分）
应急处理 措施	7分	投标人针对突然增加的任务数量或突发事件需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 评委会对投标人制定的应急处置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优4-7分，良2-3分，一般0-1分。（投标文件无提供应急处置预案不得分）
后续服务 工作方案	7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后续服务的工作方案进行比较和评价。 优4-7分，良2-3分，一般0-1分。（投标文件无提供后续服务工作方案不得分）
企业经营 管理规章 制度情况	7分	评委会对比投标人的技术档案管理、内部质量控制、财务管理等企业经营管理规章制度情况进行比较和评价。 优4-7分，良2-3分，一般0-1分。（投标文件无提供规章制度不得分）

	服务场所 响应及承 诺情况	7分	1、投标人在郑州市区域或项目所在地提供自有或租赁的固定场所满足拟派本项目人员正常工作的需求，为满足采购需求；满足的得4.0分；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按上述要求设置服务场所并提供相关服务，为部分满足得1分； 无服务场所响应服务需求不得分。（投标文件响应采购人要求服务场所的需求并提供有效的服务场所所需证明材料如权属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 2、承诺服从招标人管理的得0-1.5分； 3、承诺积极完成招标人分配的任务的得0-1.5分。
--	---------------------	----	--

说明：征集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响应文件中应附相关扫描件。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评审，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文件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审方法；
- (2) 综合实力：见评审方法；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审方法；
- (2) 综合实力：见评审方法；
- (3) 技术部分：见评审方法；

2.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综合得分=A+B+C。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各评审专家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五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_____（主管预算单位）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入围供应商）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区域内土地估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货物供应）工作。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区域内土地估价服务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08-8

3、采购需求：公开出让类、划拨和协议出让类土地评估，成果为经自然资源部系统备案的土地

4、评估费用结算标准：单宗地评估费用参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收费标准下浮_____ %结算

5、服务期限：3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中牟县区域内

8、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按国家最新技术标准执行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

4、具体评估业务发生时，评估机构的选择办法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5、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6、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7、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8、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被服务对象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乙方在入围范围内取得向服务对象提供入围的服务的资格。如果成为第二阶段供应商，有签订《土地评估委托合同》的义务。

2、乙方保证，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用新产品代替原产品。

3、乙方同意甲方为实施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服务价格等相关信息，且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官方媒体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保密义务的违反。

4、乙方承诺在本项目项下的任何行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四、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服务内容：公开出让类、划拨和协议出让类土地评估，成果为经自然资源部系统备案的土地

服务标准：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

协议价格：单宗地评估费用参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收费标准下浮 % 结算。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评估机构的选择办法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

六、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① x0001 地评估费参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收费标准下浮 % 结算。②由于评估有效时间过期等因素导致重评的只支付一次费用；土地未成交，不支付费用。③在土地成交签订合同后（核发划拨决定书后），评估费用予以核算，每

半年集中结算一次。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 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 30 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2)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 征集文件“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明确的相关内容。

3、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七、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二份，其中，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采购合同文本

土地评估委托合同

甲方：_____（委托人）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乙方：_____（被委托人）

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根据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区域内土地估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征集入围结果，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甲方委托乙方对**号宗地出让/划拨评估项目土地进行评估，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相关评估准则规定的程序、规范，完成委托事项，出具评估报告。

二、评估费用及支付时间和方式：

1、本合同书项下的评估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差旅食宿、交通、通讯及增值税等费用，均包括在上述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甲方应按照下列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

（1）参照框架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执行。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3、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将款项支付至乙方下列指定账户，乙方提供并确认以下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并承担账号错误导致的损失。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乙方若变更收款账户，应以书面加盖公章方式发函给甲方；因乙方账户问题造成付款未及时到账，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具体服务内容：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其中土地估价纸质报告两份，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工作底稿）一份

四、服务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合同生效后，乙方应于_____年__月__日前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所需服务内容。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评估工作前，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土地评估法、评估准则及乙方的要求，填报土地评估明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 2、甲方应为乙方合理开展评估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充分的配合与协助；
- 3、甲方应当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需要，负责乙方评估专业人员与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 4、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土地评估专业人员的工作；
- 5、甲方应确保乙方能够不受限制的接触到本次评估所需要的被评估有关的资料和人员；
- 6、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费金额、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评估服务费用；
- 7、甲方应合理的使用评估报告和评估结论；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估价规范，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
- 2、乙方指派_____为本次评估负责人，执行本次评估业务；
- 3、乙方不得向甲方或相关当事人提出与本次土地评估工作不相关的要求；
-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完成土地评估工作，提交评估报告；
- 5、乙方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
- 6、协助甲方处理与本次土地评估相关的其他事宜。

七、保密责任

乙方评估专业人员对在评估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涉及甲方或者相关当事人重大经营决策、商业及其他秘密资料和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乙评估专业人员在评估报告中依据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披露有关问题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特定的部门和人士汇报情况、交换意见、协调沟通，不应视为泄密；本合同终止后，乙双方应当继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土地估价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应当及时进行修改，修改后仍未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另行委托框架协议内其他入围机构进行评估。
- 2、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相关要求，如有违反，按相关的规定处理。
- 3、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的，在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__二__份，其中，甲方__一__份，乙方__一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时间：

第六章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入围土地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的，予以通报。

1. 不按规定时间踏勘现场的。

二、入围土地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次委托资格。

1. 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

2. 评估结果超出选取范围造成评估结果无效的；

3. 评标结束后经核查发现存在明显瑕疵或适用参数有误影响评估结果的。

三、入围土地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 6 个月，不足 6 个月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 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2. 已经抽选确定或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

四、入围土地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用地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商量评估价格的；

2. 土地评估机构与用地单位、土地评估机构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五、存在第四条情形的，在下一周期征集入围供应商时，取消其入围资格。

第七章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一、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三、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征集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入围，提供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供应商基本情况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供应商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CA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

1. 供应商概况

- (1) 供应商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 (6) 供应商邮箱:
- (7)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供应商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 CA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声明函

致（征集人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供应商）：_____（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CA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如有）或其他证明材料、土地估价机构备案函。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投标（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司信息、股东信息为准，投标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此网站截图）；
3. 其他资格条件资料响应人自行排序。

（三）信用信息查询页（建议供应商附响应文件中）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第八章 响应文件

_____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二、承诺书

三、响应承诺函

四、响应报价表格

五、服务方案

六、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人员配备状况

(1)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3) 人员配备计划

八、供应商简介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三、其他资料

注：若供应商不适用响应文件目录中要求或格式，可删除或划“/”，下面序号可顺延，不作为投标无效。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 CA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区域内土地估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CA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CA 签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承诺书

致：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区域内土地估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澄清公告（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愿意以响应报价表格中的评估费用结算标准，申请作为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区域内土地估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征集的入围供应商。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果我方入围，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框架协议中的责任和义务，同意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两家关系折扣执行，在签订框架协议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如果征集人选定我单位作为成交供应商，我单位将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采购合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 供应商：_____（盖单位 CA 签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CA 签章）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三、 响应承诺函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征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征集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征集文件、中标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务;

- (8)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 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 (签字或盖 CA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响应报价表格

项目名称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区域内土地估价服务项目
响应人名称	
评估费用结算标准	单宗地评估费用参照《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收费标准下浮____%
采购范围	公开出让类、划拨和协议出让类土地评估，成果为经自然资源部系统备案的土地
服务期限	从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 (每个评估项目服务期限为2-5个自然日)
质量要求	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国家评估技术规程及相关文件要求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中牟县区域内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其他	

说明：

1. 本表中的评估费用结算标准为最终签订采购合同的评估费用结算标准。
2. 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响应价折扣声明、其他征集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开标一览表为模板，模板格式无法修改，如投标报价下浮10%，直接填写“10”即可，以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格为准。（第3条描述仅为模板格式描述，各响应人根据公司情况参照模板格式自行报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CA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CA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参照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行方案编制（格式自拟）：

1. 对土地评估的理解和认识；
2. 人员配备计划；
3. 评估思路与方法；
4. 评估实施方案；
5. 重难点分析；
6. 进度保障措施；
7. 评估报告审核制度；
8. 风险防控措施。

六、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一)类似项目汇总一览表

[illegible]

注：供应商可根据评审办法中要求的项目类别填写。

(二)项目情况详细介绍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七、人员配备状况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注：以上表格如不适用，可划“/”。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 或专家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或其他证书、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可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三) 人员配备计划

八、 供应商简介

供应商参照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1. 供应商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2. 服务内容详细介绍；
3.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

供应商：_____（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 CA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区域内土地估价服务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征集（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入围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 CA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 CA 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 CA 签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两个③，二选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两个③，二选一，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该提醒内容删除，同时删除标题中“如有”。）

附表：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如有最新划分标准以最新版本为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5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 CA 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 其他资料

注：投标单位声明为中小企业的，入围后必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否则将取消入围资格。

- 1、以上排序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调整排序，可自由添加投标的其他内容
- 2、未提供格式的或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情况的有效文件（格式自行提供）